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埔簡字第2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鄒秋浪

江麗玲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於114年2月3日具狀提起上訴，惟漏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本院將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
06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7 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蘇鈺雯